

#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 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聘任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受聘方：王洋（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聘期

特聘教授首聘期为3年，聘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若首聘期考核合格，经省教育厅同意，可续聘2年，续聘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 第二条 工作目标及任务

（本条款内容请根据岗位职责和设岗专业发展要求等拟定，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具体明确，要有具体可量化考核的内容。）

### 一、乙方拟在3年首聘期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情况）：

1.建设1门及以上平台课程，达到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标准；

2.建设 1 门及以上项目化课程，满足“平台课程+项目化课程”模式教学需要；

3.承担 2 门核心课程授课任务；

4.与华为共同出版课程教材 1 本。

（二）科研目标及任务：

1.完成深圳市工业物联网异构网络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和验收工作，争取获得后续工程实验室提升计划；

2.新承担 1-2 项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3.新承担 1-2 项市区级科研项目；

4.新承担 2-4 项横向课题；

5.发表 8 篇高水平论文，其中 6 篇 SCI/EI 检索；

6.申请 8-10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

7.累计 3 年科研经费到账达 200 万元以上。

（三）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1.实施 OBE 教学模式改革，持续修订人才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方案，适合于物联网领域的人才培养需要，完善专业建设，建设合理课程体系；

2.建设“可穿戴技术”专业方向。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1.引进并培养 1-2 名具有博士学历的青年教师，优化团队年龄结构；

2.培养获得华为、微软等权威企业认证证书教师 4-6 人；

3.培养 1-2 名青年科研骨干，使其具备独立承担 2 项横向课题或者 1 项纵向课题的能力；

4.培养教师团队 1-2 名晋升高级职称。

(五) 其他目标及任务:

1.开展物联网领域技术培训,实现对外培训每年 50 人次以上;

2.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为累计 10-15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技术研发服务。

**二、若能续聘,乙方拟在 5 年聘期内完成的目标及任务:**

(一) 教学目标及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情况):

1.建设 2 门及以上平台课程,达到开放式网络课程(MOOC)标准;

2.建设 2 门及以上项目化课程,满足“平台课程+项目化课程”模式教学需要;

3.承担《无线传感网络技术》、《可穿戴技术》等 2 门以上核心课程授课任务;

4.编撰和出版 2 本教材;

5.联合培养 4-8 名硕士研究生,1-2 名博士研究生。

(二) 科研目标及任务:

1.新承担 2-4 项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2.新承担 2-4 项市区级科研项目;

3.新承担 4-8 项横向课题;

4.发表 12-16 篇论文,其中 10 篇 SCI/EI 检索;

5.申请 15-20 项专利,至少 8 项发明专利;

6.任期 5 年内累计科研经费到账达 400 万元以上;

### （三）专业建设目标及任务：

1.入选国家教育部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按照专业群目标完成建设工作；

2.建成“可穿戴技术”专业方向，；

### （四）人才培养目标及任务：

1.引进并培养 2-4 名青年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优化团队年龄；

2.培养获得华为、微软等权威企业认证证书教师 6-10 人；

3.培养 2-4 名青年科研骨干，具备独立承担 2 项横向课题或者 1 项纵向课题的能力；

4.培养教师团队 2-3 名晋升高级职称，力争 1 位晋升正高职称。

### （五）其他目标及任务：

1.开展物联网领域技术培训，实现对外培训每年 60 人次以上；

2.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为累计 20-3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技术研发服务。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 **二、甲方义务**

（本条款应具体化。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有关条件，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省教育厅将撤销该专业设置珠江学者岗位资格。）

（一）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二）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从双高专业建设群建设经费中安排 2000 万元作为珠江团队专项经费，优先安排珠江学者实验室场地，优先支持珠江学者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提供 100 万元的科研配套工作经费，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申报使用。

3.工作助手：为珠江学者配备 1-2 名科研助理，科研助理相关费用从乙方科研配套工作经费中列支。

4.办公条件：优先安排珠江学者办公场地。

5.生活条件：按国家规定提供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6.招生条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经费从乙方科研配套工作经费中列支。

（三）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 三、乙方权利

（一）按照《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乙方在聘期内每年享受由省教育厅提供的人民币 12 万元特聘教授岗位津贴和学校按 1:1.5 倍标准提供的

配套岗位津贴。同时享受学校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

（二）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甲方如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情况。

#### **四、乙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聘期内不调离受聘岗位，不担任包括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

（三）聘期内保证全职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

（四）认真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五）乙方在聘期内所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等成果，属于职务成果，成果权属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受聘后，每满一个工作年度都要填写《广东省高职院校珠江学者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表》，待期中期满考核时由学校按规定报送省教育厅。

二、首（续）聘期满，省教育厅和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及本合同对乙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考核小组汇报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首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应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审核后，视情况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担任高校领导和学校行政处室正职负责人职务的，或调离受聘岗位的，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一层人才工程的，本协议终止，不再发放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三、聘期内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乙方若能续聘，本合同规定的乙方5年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3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一份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省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欣斌

乙方签字：

王

盖章：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敬啟者

